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將拆除且有立切結書將自行搬離至 113 年 6 月 6 日執行拆除作業……事實未拆除且依然存在……案件發生地點台北市萬華區○○路○○巷○○弄○○號……不服……台北市建管處 H010-1130528-00001 號經 2 個月不作為……。」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30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36129875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3 年 5 月 30 日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建管處就其 113 年 5 月 28 日陳情事項(收文號: H10-1130528-00001)所為違建查報拆除程序未依規定辦理之不作為而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三、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以書面向建管處反映稱 113 年 4 月 25 日將強制拆除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違建仍未拆除等;經建管處以 113 年 5 月 30 日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略以:「……有關您反映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巷〇○弄〇〇號〇〇樓違建相關事宜一案……敬覆如下:……二、案址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2 月 0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2291 號函查報在案,並依『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訂期執行拆除,惟違建人檢具切結書表示違建內物品須搬離切結至 113 年 6 月 6日執行,本案已交由本處第 6 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疏導。……三、相關違建處理情形可逕上本處網站查詢……。」訴願人主張建管處就其陳情事項所為違建查

報拆除程序未依規定辦理,係不作為,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本件訴願人係請求建管處對他人違建執行拆除,核屬陳情性質,經查建管處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業以 1 13 年 5 月 30 日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業如前述,且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無請求建管處對他人建物查報拆除之公法上請求權,僅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宮文祥

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